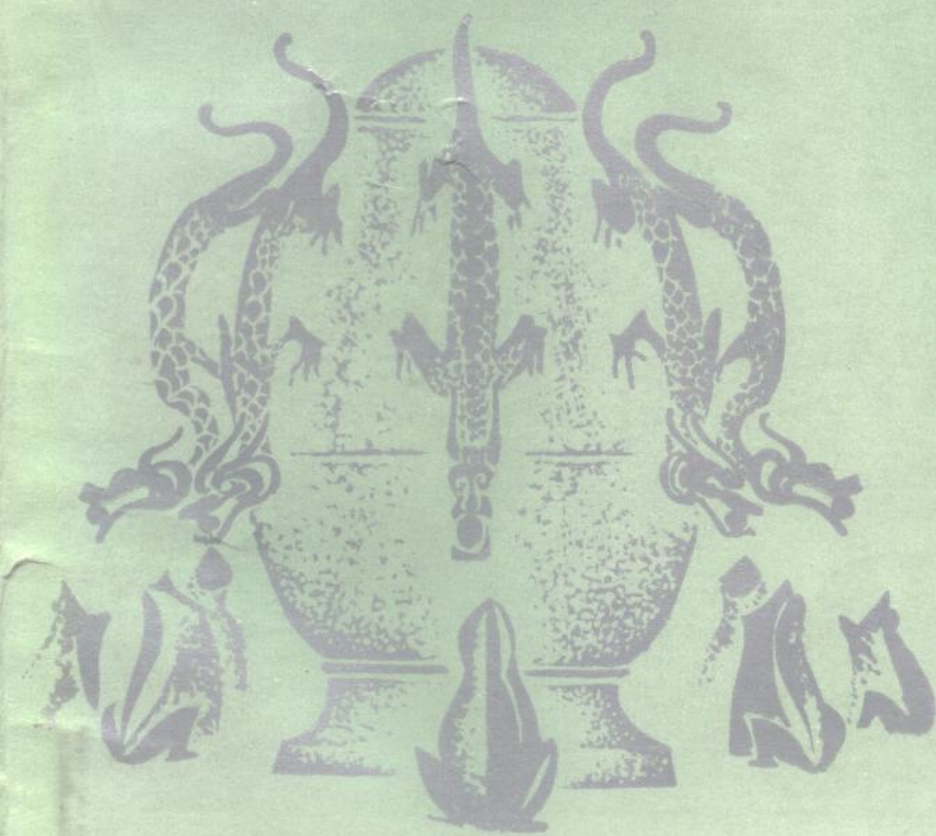


中國地震歷史資料彙編

中國地震歷史資料編輯委員會總編室 編
謝毓壽 蔡美彪 主編



(上)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

第 三 卷

(上)

谢毓寿 蔡美彪 主编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编辑委员会总编室 编

本 卷 编 者

金名其 邹 震 毕于洁 张力之 方兆梅

科 学 出 版 社

1 9 8 7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

第 三 卷

(下)

谢毓寿 蔡美彪 主编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编辑委员会总编室 编

本卷编者

金名其 邹 震 毕于洁 张力之 方兆梅

科 学 出 版 社

1 9 8 7

内 容 简 介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是远古至一九八〇年中国历代地震历史资料的总集。全书按时间顺序分编五卷。本卷因篇幅较多，分为上、下两册出版，上册收编清顺治到雍正年间的地震历史资料。

本书可供地震学和地震史研究者研究利用，也可供建设部门了解各地地震情况参考。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

第三卷

谢毓寿 蔡美彪 主编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编辑委员会总编室 编

责任编辑 周文辅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37号

中国科学院科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1987年6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1987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34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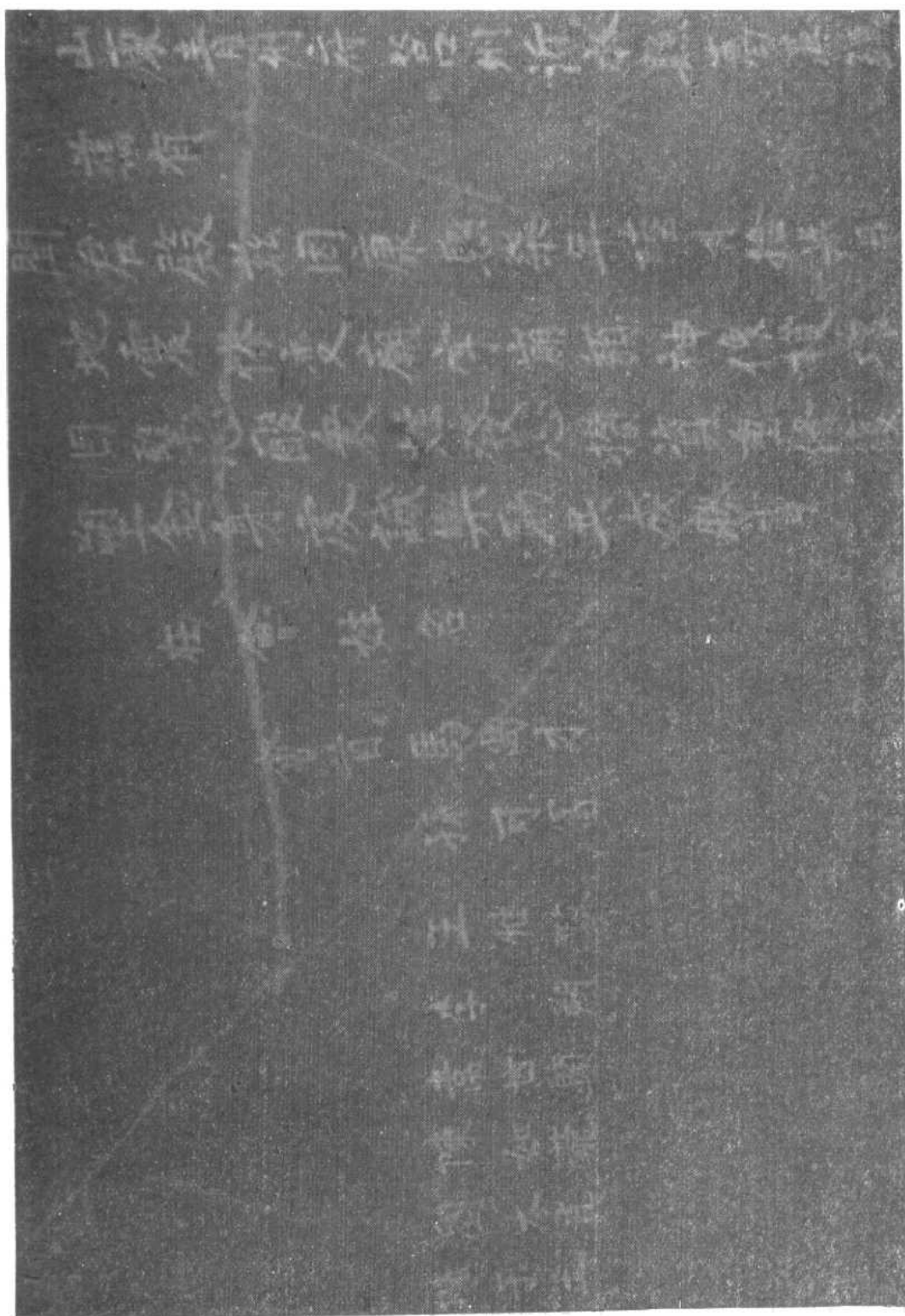
印数：精1—1,400 插页：精7 平6

平1—1,300 字数：800,000

统一书号：13031·3508

本社书号：5196·13-15

布脊精装 9.80 元
定价：平 装 8.4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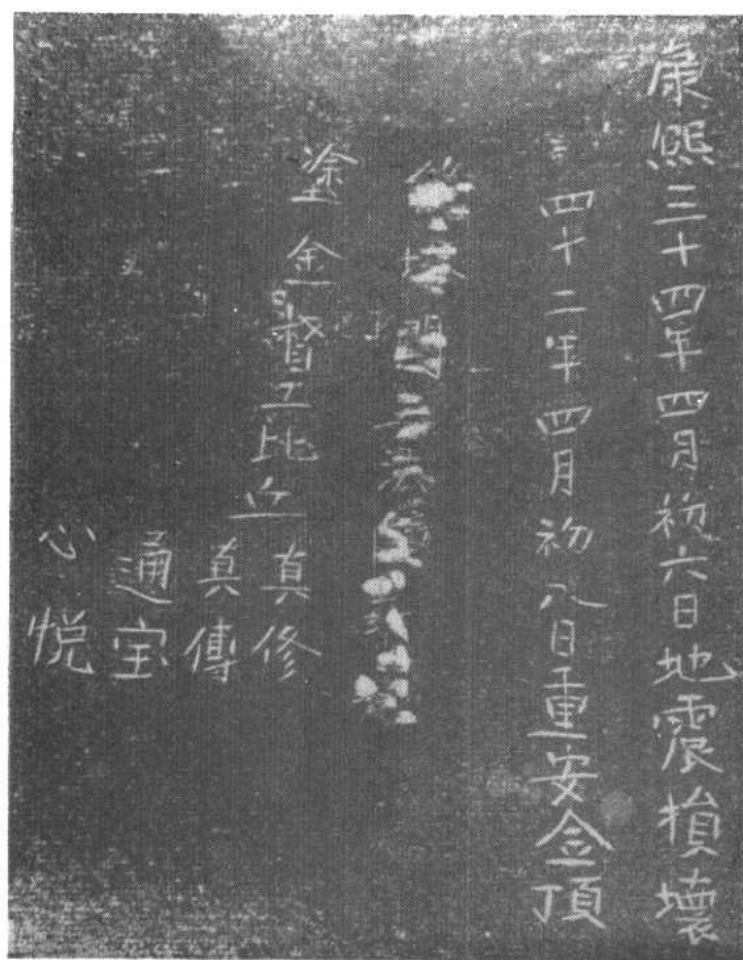


重修恩君殿刻石拓片。原石在山东莒县葛沟镇。
(山东地震史料小组供稿)



重修平陽府大云禪寺石刻拓片。原石在山西臨汾城大云禪寺內。

（山西地震史料小組供稿）



山西洪洞县广胜寺飞虹塔顶铭文拓片

（山西地震史料小组供稿）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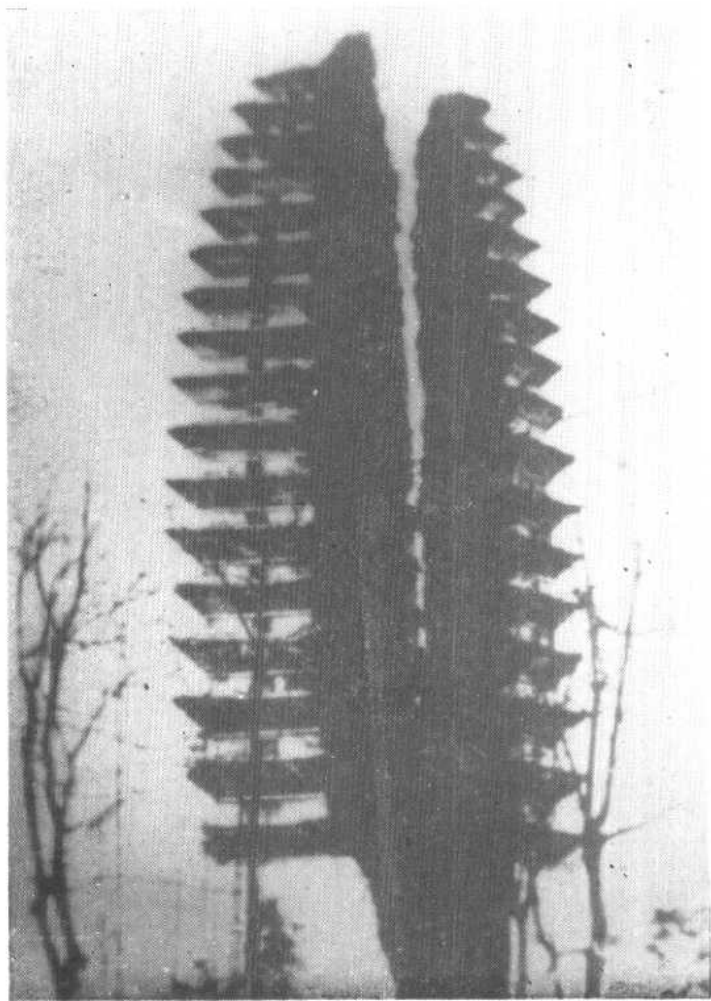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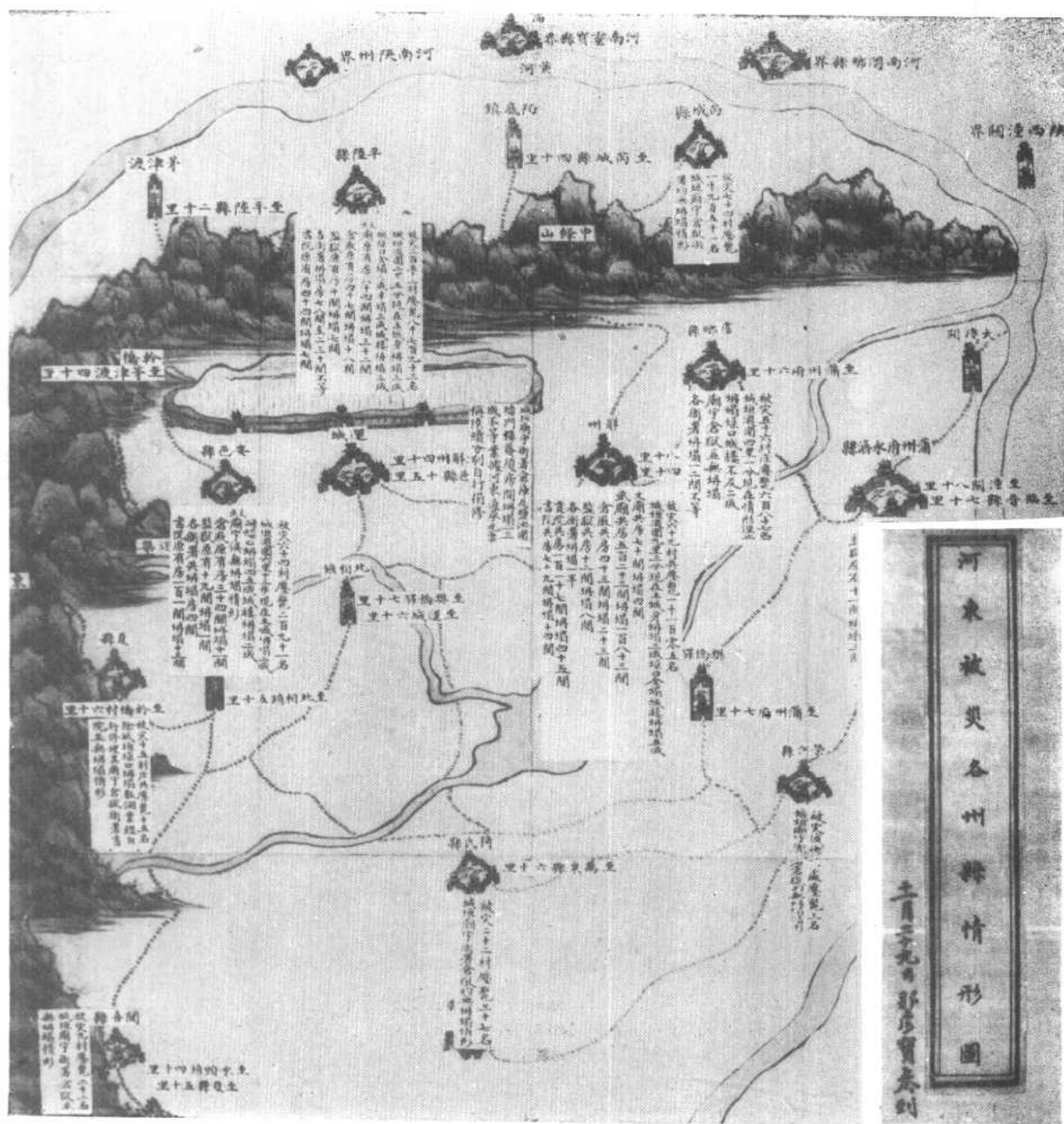
100

胤祉奏报康熙四十四年八月十六日京城地震情形（宫中硃批满文奏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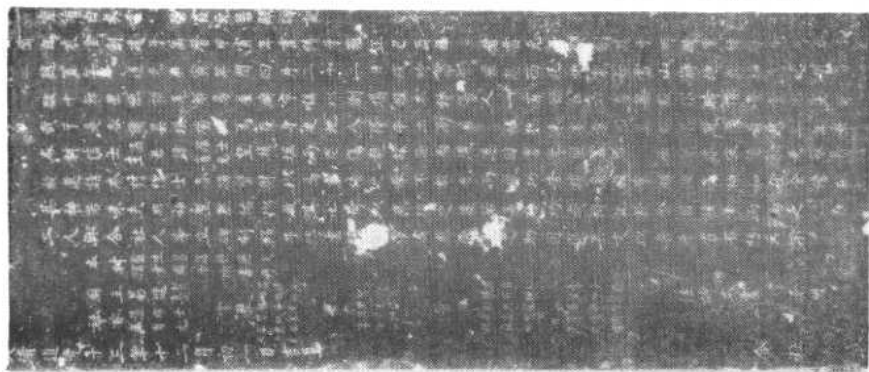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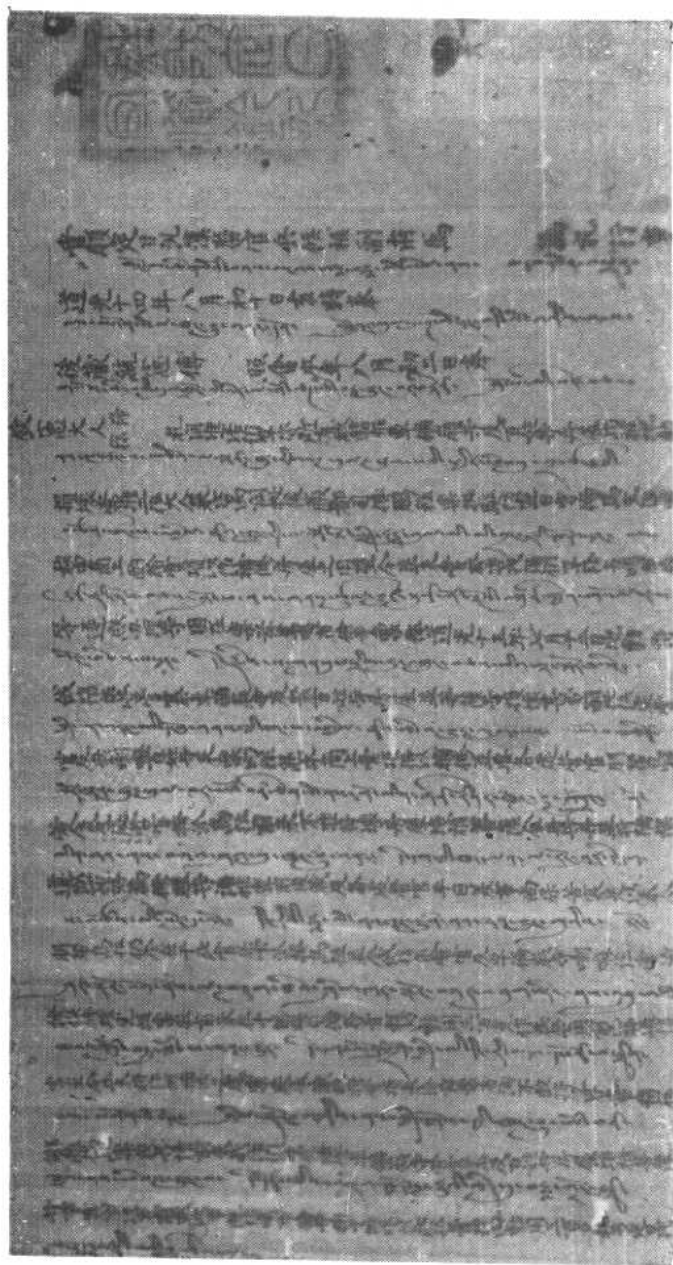
乾隆五十一年五月六日地震，四川彭县龙兴寺塔
顶破裂照片 1915年摄
(四川地震史料小组供稿)



山西巡抚那彦宝奏摺所附《河東被災各州縣情形圖》 图中所记为嘉慶 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地震所造成的河東各州縣的灾情
(中國第一历史档案馆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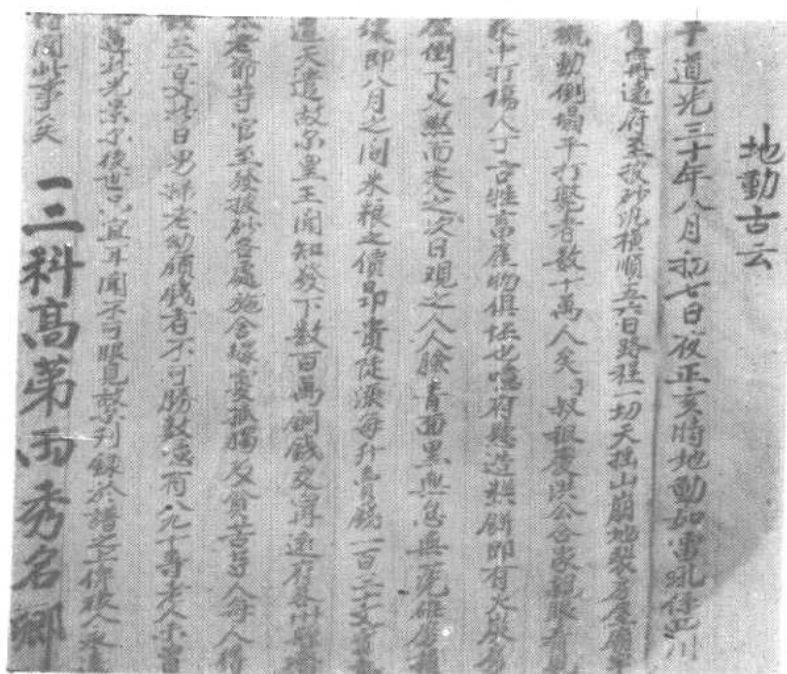
重修白衣堂碧霞元君殿碑
拓片 碑文记述道光十年
闰四月二十二日磁县大地
震灾情
(河北省邯郸地震局供稿)



定日守岱马文治书札 汉藏文并书 记有道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地震情形
(西藏地震史料小组供稿)



巴塘大营官罗宗旺“功德文约”（藏汉文）
（西南师范学院李立新摄）



四川宁南《邓氏族谱》
（四川凉山博物馆供稿）

序 言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是在一九五六年出版的《中国地震资料年表》的基础上增补改编的。

地震是世界上经常发生的一种自然灾害。我国早自三千年前即已注意记录地震现象，历代形成传统，因而保存了十分丰富的地震史料，为世界各国所罕见。已故的著名地质学家、中国科学院副院长、中国科学院地震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四光同志，在一九五四年根据参加中国经济建设的苏联专家的要求，倡议整理编辑中国地震历史资料，供选择厂矿地址参考。经地震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委托历史学家范文澜、金毓黻同志主持其事。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原历史研究所第三所）的工作人员在地球物理研究所和有关单位支持下，编成《中国地震资料年表》，于一九五六年由科学出版社出版。

《年表》的出版，第一次为地震史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在国内外科学界引起广泛的重视。科学家们为《年表》撰写的评论，给予较高的评价，同时也指出了编辑工作中的一些缺欠。日本庆松光雄先生还仔细校核了部分资料，对《年表》提出许多宝贵的意见。《年表》出版以来的二十多年间，我国地震工作者和历史工作者继续进行了不少研究工作，也发现《年表》所收资料还不很完备，有待增补。《年表》依据当时的行政区划摘编史料，在利用上多有不便，也需改进。一九七六年七月唐山地震引起了人们对地震预报工作的注意。其时正值十年浩劫期间，科研人员所事无多。金谓倘有专家指导，用于重编此项资料，必著成效。嗣经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国家地震局联合发起，邀请有关专家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中国地震历史资料编辑委员会，组织地震工作者和历史工作者对地震史料再作一次广泛的搜集，重新编纂。编委会设总编室进行此项工作，委托国家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研究员谢毓寿、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蔡美彪两同志主持编纂，吴承毅同志负责组织工作。自一九七八年开始，迄一九八二年，历时五年，得以完成。

本书资料的搜集是由总编室与各省、市、自治区的地震历史资料小组、各协作单位分工进行的。总编室的工作同志着重整理、研究历代正史、实录等各种基本文献。各省、市、自治区的同志查阅了历代地方志，包括《年表》未及利用的若干善本和抄本。此外，还提供了各地区的特藏文献和石刻、题记等实物资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同志整理、提供了大量的清代地震档案，并且选译了满文档。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的同志提供了中华民国时期的大量档案资料。西藏自治区组织相当的人力系统地整理了前此从未利用过的历代西藏历史档案，为了解这一地区地震活动的概况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各省、市、自治区的地震工作者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的地震提供了各地台网的观测资料和多年积累的大量宏观资料。可以说，《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所收集的资料比原来的《年表》是丰富得多了。资料繁多就需要鉴别，有所取舍。本书各卷的编者为此做了很大的努力。对于来源不同的资料予以审慎的选择。对于记载歧互和有疑问的文

Et 53/33 08 07

献，予以必要的考订。这对于提高资料的可靠性和精确性，显然是很有益的。本书依据年代顺序编录史料原文，古地名注明今地，末附今地名索引。编辑体例上的这些改进，当更便于研究利用。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编委会在组织进行此项工作时，曾建议各省、市、自治区的地震史料小组，同时编辑本地区的地震史料汇编。本书不能尽收的资料，各地区的汇编可以更详备地收录。目前，地震较多的大部分省、市、自治区已分别编成本地区的史料汇编，陆续出版。研究者当可与本书相互参照利用。

本书的编辑工作，是由编委会总编室和各协作单位的同志共同进行的。第一、二、三卷远古至清代部分，主要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的同志编辑，国家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和其他单位的同志也参加了部分工作。第四卷中华民国时期，由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与江苏省地震局的同志编辑。第五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至一九八〇年地震资料的编辑，邀集了各地的一些地震工作者参加。本书各卷的中历与西历的换算是由中国科学院南京紫金山天文台李天赐同志担任的。历史地名的今释，经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的同志审订。

本书的编纂涉及到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几个领域，依靠大家的共同努力，才得以顺利完成。现代科学的发展，要求社会科学工作者注意汲取自然科学研究的新成果和新方法，也要求自然科学工作者注意采用社会科学研究的新观点和新资料。本书的编纂，可以说是社会科学工作者与自然科学工作者密切合作的一次成功的尝试。不过，这样一部涉及多学科的庞大的资料书，难免取舍不当，鉴别不精，有待于专家的指正而更趋于完善。竺可桢同志曾在《年表》的序言中说：“登高必自卑，行远必自迩，本表之作，实为其阶梯”。本书的编成，是在前辈科学家所开辟的道路上前进了一步。期望我国的科学工作者攀登更高的阶梯，充分利用这些资料，为地震学和地震史的研究做出新的贡献。

中国地震历史资料编辑委员会主任 黎澍

一九八二年八月

编辑例言

(一) 本书所收地震历史资料, 起自远古, 止于一九八〇年, 分编为五卷。第一卷远古至元(公元前约二十三个世纪至公元一三六七年), 第二卷明代(公元一三六八年至公元一六四四年), 第三卷清代(公元一六四四年至公元一九一一年), 第四卷中华民国时期(公元一九一二年至公元一九四八年), 第五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公元一九八〇年。第一卷至第三卷是历史文献的有关记载。第四卷包括文献纪录和地震台站观测资料。第五卷包括地震台站观测资料和宏观调查资料。由于各卷资料性质不尽相同, 编辑体例在基本一致的原则下, 也各有所不同。各卷的具体编例, 分见各卷卷首的说明。

(二) 本书所收历史文献资料, 保持原貌, 依据年月顺序编排, 不作地震学的分析和综合, 以便研究者可以直接利用原始资料, 依据自己的观点和方法进行研究判断。地震前兆现象至今仍是有待探索的课题。本书对于历史文献中被当时的记述者视为前兆的纪录, 一并收入, 以供研究参考。历史文献记载, 由于当时的社会、政治原因以及史料编纂学方面的原因, 呈现出很大的复杂性。历史上的地震现象, 特别是边远地区的地震, 现存文献记载远不完备。在历史文献中, 一次地震演为多次, 一地扩成多地的现象, 又所在多有。由于辗转抄袭而出现的时间、地点方面的错误, 更是屡见不鲜。本书各卷的编者虽然努力作了一些鉴别考订, 但还远不能说, 本书所收资料都已能作出肯定的判断。希望研究者利用本书资料进行科学研究时审慎地采择。

(三) 地震史料的编排, 依据历史文献记载的地震时间, 并附现行公历格列历对照。鉴于学术界已习用儒略历换算一五八二年以前的旧历, 本书一五八二年以前的资料, 将格列历与儒略历并列(圆括号内为儒略历), 以便检对。

(四) 本书的编辑方针是由中国地震历史资料编委会讨论制定的。总编室担负了本书的编辑工作。资料搜集则是全国各地地震工作者与历史工作者集体协作的成果。各省、市、自治区地震史料小组, 做了大量的工作, 为本书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和西藏自治区档案局, 提供了大量的历史档案。本书的总编工作, 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国家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江苏省地震局、中国科学院南京紫金山天文台、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及各地地震局、办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一九七八年总编室建立之初, 内蒙古大学胡钟达同志曾参加主持工作, 当年年底因校务繁重, 返回内蒙古, 未能继续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莫立, 胡钟达同志作出过很多的贡献。国家地震局赵文栋同志为组织推动各地地震工作者的协作, 做了许多工作, 有力地促进了本书的完成。总编室的学术组织工作和行政工作, 在吴承毅同志主持下, 方兆梅、雷卓夫等同志付出辛勤的劳动, 保证了编辑工作的顺利进行。在本书脱稿之际, 编者谨向上述各单位和同志们, 表示诚挚的感谢。本书编辑工作中的缺欠和疏误, 希望得到专家们的指正和批评。

编者

第 三 卷 说 明

(一) 本卷所收地震史料起自清顺治元年四月即一六四四年五月，止于宣统三年即一九一一年。

(二) 本卷所收文献，主要录自清朝廷及地方政府的档案资料、历朝实录、地方志书、私人文集、石刻题记及中外报刊。近人著述及实地调查资料，也酌予收采。所收资料均照录原文，不作改动。同一地震，文献记载详略互异者，以较为可信的基本资料为主，兼收有关资料，以供研究参考。内容基本相同的资料，不重录本文，附注出处，以备考索。编者的考订文字及说明，入于按语。

(三) 资料的编次，概以所记地震时间的先后为序。纪年统依清历，附注公元。资料所载清历月日，标注公历日期，有年无月者附于年末，有月无日者附于月末。依据有关资料拟补月日者，在按语中说明。清代地方行政建置，屡经变动。同一时间不同地点的地震资料，概依《清史稿·地理志》所列建置顺序编次，以便读者检索。列于同一时日的各地地震资料，也并不表示属于同一地震。

(四) 地震资料所载清代地名，简注当时治所和今地名，只表示大致相当的方位。今地名同于清代者不注。需要说明者酌加注释。附编今地名索引，以供检索。今地名统依一九八一年的行政建置。

(五) 同一资料联述多日地震不便割裂者，对另日地震记事标以< >号，以示区别。资料文字原有脱落者，标以□号，误字拟改者写在()内，缺字拟补者写在〔 〕内，有疑问者附加(?)号。其他解释性文字仍依惯例写在()内。

(六) 本卷资料的搜集工作是由有关单位和各省、市、自治区地震史料小组的同志们协同进行的。地方志书、私人文集和石刻题记等多为各地同志分别提供。清廷满、汉文档案是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同志从浩繁的馆藏档案中收集摘录，并将满文译为汉文，丰富了本书的内容。藏文资料和档案，是由西藏自治区地震史料小组提供和翻译。地区档案由各地档案馆协助收集。近代英文和日文报刊资料分别由上海、天津和辽宁地震史料小组组织收集并翻译。一些地区的实地调查资料是从国家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资料室藏的资料中选录的。

(七) 本卷由谢毓寿、蔡美彪同志主持编辑定稿，金名其、邹震、毕于洁、张力之、方兆梅同志负责编辑。先后参加过部分编辑或校订工作的人员有：金计初、张德泽、杜洽、武宦英、陈东、李壮、高继宗等同志。历、日的换算，由紫金山天文台李天锡同志负责。地名的今注，经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邹逸麟、吴应寿、祝培坤、嵇超、周维衍、钱林书、张修桂、王颀、陈家麟等同志审订。本卷初稿编成后，各省、市、自治区地震史料小组的同志认真审阅，提出修订意见。资料的搜集和校订，得到北京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故宫博物院图书馆、中央民族学院图书馆和各地图书资料机构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中央民族学院贾敬颜等同志为我们组织审核了边远民族地区的地方志书等资料。台湾地名的校订得到厦门大学陈在正等同志的帮助。编者谨向他们

和所有关怀、帮助我们工作的机构和同志们表示深切的感谢。

限于我们的水平和能力，本卷的编辑工作不免存在缺陷和错误，期望读者和专家惠予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